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及使用地編定 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 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正之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一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二項）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內政部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二條至第十三條）
- 二、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方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及使用地編定 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110.08.24 修正版)	條文(110.07.29 修正版)	條文(預告版)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該項作業均應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且除本辦法規定情形者外，尚不得任意調整劃設內容，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脫鉤情事。
第三條 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一、 <u>第一次公告前</u>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	第三條 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一、 <u>第一次公告前</u>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	第三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u>	一、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係以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為劃設參據，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三分類係依據

二、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三、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三、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於 <u>第一次</u>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一、<u>配合</u>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 二、<u>配合</u>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三、<u>配合</u>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四、配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都市計畫地區或其使用分區界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係依據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參考國有林事業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 二、考量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時間相距四年，前開期間或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情況，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國土計畫規定留待繪製階段處理之事項，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配合調整，爰將該等情形納入本條規定。
第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	第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	第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	一、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國土

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依其類別辦理。</u>	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依其類別辦理。</u>	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除第一類及第二類外，並得訂定其他必要之分類；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前開規定，明定其他必要分類情形，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等。為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包含繪製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資料、顏色等，爰明列相關分區之分類。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爰明定第二項。
第五條 國土保育地區 <u>劃設</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五條 國土保育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五條 國土保育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一、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 <u>劃設</u>，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並將相關圖資納入附錄一。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u>1、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u> <u>2、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土地且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u> （二）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u>1、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u> <u>2、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土地且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u> （二）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就現況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以森林資源、水資源及動物資源分布範圍進行劃設，且依本法規定，該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為確保該分類劃設範圍具有保育價值，爰其範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地區一致為原則，爰規定應就其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三、基於國土保育地區應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避免土地零星破碎，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以：「位於……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爰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授權訂定「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規定最小申請面積規模，於<u>第一款</u>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u>目</u>明訂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零
---	---	--	--

島，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u>1、僅有地籍者，依其最外界線範圍予以劃設。</u> <u>2、僅有平均高潮線者，依其界線範圍予以劃設。</u> <u>3、同時有地籍及平均高潮線者，擇一界線範圍予以劃設。</u> (三)第一目範圍內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u>計畫</u>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u>或用地</u>界線予以劃設。	島，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u>1、僅有地籍者，依其最外界線範圍予以劃設。</u> <u>2、僅有平均高潮線者，依其界線範圍予以劃設。</u> <u>3、同時有地籍及平均高潮線者，擇一界線範圍予以劃設。</u> (三)第一目範圍內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u>或用地</u>界線予以劃設。	(三)第一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星土地之面積規模為二公頃，如有小於該規模，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者，仍應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四、參考執行區域計畫之經驗，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少於十公頃者得免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至少十公頃以上、及山坡地開發利用規模至少十公頃為原則等，常以面積規模十公頃作為門檻，亦即該等面積規模常被認定為是否具規模性之參考指標；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大多位屬山坡地範圍，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單一區塊面積應具一定規模以上，避免土地零星破碎，較利於土地使用管制，爰於第二款第一目<u>之二</u>規
---	--	---	---

			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單一區塊土地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係依據國家公園分布範圍劃設，尚無法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逕予調整其範圍，亦無法逕將零星土地一併納入，爰於第三款明定之；又該分類範圍如有調整必要，仍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先行完成其計畫範圍調整作業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始得配合辦理。 六、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係依據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育或保護相關分區或用地分布範圍劃設，與前述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情形相同，爰於第四款明定之。
--	--	--	---

第六條 海洋資源地區 <u>劃設</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	第六條 海洋資源地區 <u>制定</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	第六條 海洋資源地區 <u>制定</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 <u>劃設</u>，應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並將相關圖資納入附錄二。
---	---	---	--

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第七條 農業發展地區 <u>劃設</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	第七條 農業發展地區 <u>制定</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	第七條 農業發展地區 <u>制定</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 <u>夾雜</u> 之道路、水路或 <u>包夾</u> 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	一、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 <u>劃設</u>，應參考農地面積、使用現況、相關專區等情形，並將相關圖資及資料納入附錄三；本條各款規定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農企國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三一七一號函訂定。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考量部

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設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餘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	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設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餘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	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設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餘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 <u>夾雜</u> 之道路、水路或 <u>包夾</u> 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 <u>夾雜</u> 之道路、水路或 <u>包夾</u> 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	落大多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可建築用地，為確保其居住安全，爰明定劃設該分類範圍應檢視是否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並應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包含地質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以為劃設範圍參考；另考量聚落情形各不相同，為符合聚落實際，就特殊情形並得經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通案性劃設條件之限制。 四、為避免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破碎，爰比照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於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範圍內
--	--	--	--

(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u>劃設</u>考量。 2、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其範圍不受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如附錄三)之限制。	(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u>劃設</u>考量。 2、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其範圍不受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如附錄三)之限制。	(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u>規劃</u>考量。 2、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其範圍不受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如附錄三)之限制。	之零星土地，如屬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且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應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 五、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比照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於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納入；又因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建地目或合法建築物分布情形劃設<u>界線</u>，導致範圍有凹入凸出情形，為利後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爰規定與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u>或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或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u>包夾土地(指四面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道路、水路等明
--	--	--	---

3、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4、<u>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予標註，並以附圖繪製。</u> <u>(三) 劃設範圍應儘量完整，前二目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明顯地形地物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得一併劃入；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惟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u>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u>或用地</u> 界線	3、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4、<u>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予標註，並以附圖繪製。</u> <u>(三) 前二目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得一併劃入。</u>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u>或用地</u> 界線予以劃設。	3、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圍情形），或毗鄰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一併劃入；且考量該範圍係為提供農村居住使用，係屬開發利用性質，該零星土地面積規模應較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小，故將其面積定為一公頃。再者，因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地籍劃定範圍，或有形狀狹長之道路或水路因屬單一宗地籍土地，經一併劃定為鄉村區情形，依據鄉村區劃定原意，該等土地應非屬鄉村區範圍，為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爰屬該等情形者，得以劃出，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六、另因屬原住民族土地者，得
---	--	---	---

予以劃設。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其範圍或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為引導土地使用，避免有誤用情形，並為使其範圍具體明確，無須再透過查詢確認，爰規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屬<u>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予標註，且應納入劃設說明書內，以適當比例尺呈現。</u>
第八條 城鄉發展地區 <u>劃設</u> 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	第八條 城鄉發展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	第八條 城鄉發展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	一、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u>劃設</u>，應參考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並將相關圖資及資料納入附錄四。 二、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又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

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u>劃設範圍應儘量完整，前目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明顯地形地物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得一併劃入；屬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惟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u>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	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五、第三類：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	整，比照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納入；又因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建地目或合法建築物分布情形劃設界線，導致範圍有凹入凸出情形，為利後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爰規定與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圍情形），得一併劃入。另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略以：「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於第二款第二
---	---	--	--

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u>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五公頃之限制。</u> 五、第三類：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u>劃設範圍應儘量完整，前目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明顯地形地物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屬非屬城鄉發展地</u>	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u>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五公頃之限制。</u> 五、第三類：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u>前目範圍內土地或與鄰近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u>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	目規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為一公頃。 三、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參考依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地土地形狀原則應完整連接，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該等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審議精神，於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 四、考量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
--	--	---	--

區第三類 <u>土地</u>，惟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依本法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均屬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型式，爰其面積應達一定規模以上，參考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工業區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該等規模即非屬零星，爰於第四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面積規模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惟因離島或偏遠地區可開發利用土地狹小，或既有發展地區（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面積未達五公頃，毗連擴大範圍自不宜超過原核准開發面積規模，如屬前開情形或其他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情況特殊者（例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就地方重要產業，且具有當地性、關聯性或未來性，因基地條件導致劃設面積無法達五公頃），其劃設面積得不
--	--	--	---

			受五公頃最小規模限制。 五、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係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方式，將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周邊包夾土地一併納入，並規定零星土地規模為一公頃。
第九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u>使用分區或用地</u>界線為界線。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	第九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u>使用分區或用地</u>界線為界線。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	第九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或有與實際地形地勢不完全相符情形，為利實務執行，第一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 二、界線之考量因素如下： (一) 考量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具有明確法定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邊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邊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	計畫界線，且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仍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又國家公園與都市計畫重疊時，優先適用國家公園法之管制，爰明定以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界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並得配合地形地貌適度調整界線。 (二)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劃設公告，爰明定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界線，並得考量實際情形適度調整界線。 (三)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土地資源分布情形劃設，係以地形為界線；又因農地或有進行農地重劃作業，其地形與地籍已趨於
--	---	---	--

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 <u>界線</u> 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一致，該等情形亦得以地籍為界線，爰明定為第六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得以地形或地籍為界線。此外，考量農路或水路範圍狹長，該等情形並得配合實際情形適度調整界線。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有特殊界線決定方式，爰訂定第七款規定。 三、又為釐清辦理過程界線認定疑義，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得辦理現勘。
第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u>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u>，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	第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u>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u>，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	第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u>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u>，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考量屬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原則：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u>前項規定劃設順序，彙整如附件一。</u>	原則：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u>前項規定劃設順序，彙整如附件一。</u>	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u>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劃設，劃設順序如附件一，不受前項原則之限制：</u>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環域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	之地區等情形，具有發展事實存在，有別於其他尚未規劃或開發利用土地，爰得優先劃設其國土功能分區。 二、為利後續繪製作業，爰於第二項附件一訂定劃設順序表。
---	---	---	---

		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第十一條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第十一條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一、針對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訂定其劃設原則。 二、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專法管制或得開發利用之地區，故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不得逕予劃設為該等分區。
第十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第十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第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第一項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之 <u>繪製</u> 方法，包含基本底圖、規格型式及圖說內容。 又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

(一)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參酌其他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等圖層。 (二) 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	(一)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參酌其他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等圖層。 (二) 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	(一)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u>得</u>參酌其他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二) 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	與陸域不同，另於第十三條規定之。 二、考量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之離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性質單純，且缺乏相關圖資，故於第二項規定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另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後，認為有補充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之需求者，亦得以附圖表示之。
--	--	---	--

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u>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u>。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u>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u>，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	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u>邊界</u>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u>邊界</u>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	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u>邊界</u>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u>邊界</u>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	
--	--	--	--

劃 <u>零點</u> <u>二至</u> <u>零點</u> <u>三公分</u> <u>寬</u>之斜線。 (四) 方位。 (五)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 圖幅接合表。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方位。 (五)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 圖幅接合表。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u>3、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u> (四) 方位。 (五)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 圖幅接合表。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	---	--

第十三條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十三條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十二條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	一、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 二、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較為單純，第二款第二目之1爰規定原則以一幅印製，惟考量海陸交界或設施面積過小，無法於一幅範圍呈現時，於但書規定得另就該範圍註記，並以附圖說明。另同目之2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圖幅得併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幅併同裝訂。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設，並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又領海外界線係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基點展繪，至於
--	--	--	--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 <u>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u>。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 <u>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u>，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 <u>零點二至零點三公分寬</u>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 <u>邊界</u> 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 <u>邊界</u> 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u>之分區</u>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	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限制水域為原則辦理。因前開「領海基線基點」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等二項圖資係以經緯度坐標(WGS84)公告，爰於第三款第四目明定坐標系統。
--	--	--	--

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如下： 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三、特定產業用地：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 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生產、集運及加工等一級生產使用者。 五、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銷售、休閒及科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如下： 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三、特定產業用地：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 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生產、集運及加工等一級生產使用者。 五、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銷售、休閒及科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爰規定除前開二類地區以外，其餘土地應依據<u>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u>辦理使用地編定。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前開應辦理編定範疇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等分布範圍，考量有另定土地使用管制需求，爰該等用地應予以編定，且參考當前國內土地使用現況，予以歸納為建築用地等十九種使用地。

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或寵物骨灰灑葬使用者。 十二、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公共設施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或寵物骨灰灑葬使用者。 十二、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公共設施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u>電力</u>、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三、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前開計畫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用許可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等。 四、就各使用地類別，說明如下： （一）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係按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為實施差異性管制，爰編定甲種、乙種及丙種等建築用地類別，以資區別。然因未來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本規則業已按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差異化管制規定，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下均有建築等使用需求，因國土功能分區即可
---	---	--	---

十四、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五、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六、特定用地：其他供特定用途使用，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使用地者。 十七、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 十八、海洋設施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 十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類別辦理。	十四、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五、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六、特定用地：其他供特定用途使用，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使用地者。 十七、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 十八、海洋設施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 十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類別辦理。 <u>前項各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u>		反映其差異性，尚無需再給予不同使用地名稱，是以，就提供建築使用者，均得編定為建築用地。 （二）產業用地：原區域計畫法下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與第一款建築用地區隔，爰該類使用地名稱訂為產業用地；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係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然因前開三類使用項目及強度均不相同，為利後續管制，本款明定產業用地得供使用範疇以工業為限。 （三）特定產業用地：考量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合法之未登記工廠，其法令依據、使用項目、強度及其他管制事項，均與
---	---	--	---

			合法工廠不同，爰就該類工廠所在土地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以資區別；<u>又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者，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為限。</u> （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生產、<u>加工及集運</u>等一級產業使用土地，為利後續能有效掌握其分布區位及面積，爰得予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五）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u>二級及第三級產業使用範圍，例如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等，其雖屬農業範疇，惟因有相關設施存在，為能區隔並突顯其與農業生產用地之差異性，爰供</u>
--	--	--	--

			前開使用性質所在土地，得予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六) 林業用地：林業相關設施或行為具有農業生產功能（例如經濟營林），屬廣義農業範疇，惟因林業亦具有國土保育性質，例如山坡地範圍內經查定為宜林地者，與農、漁及牧業生產具有差異性，為利後續能有效掌握其分布區位及面積，爰得予以編定為林業用地。 (七) 礦石用地：考量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等相關使用，均屬利用地表資源利用或再利用性質，具有共通性，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編定為礦石用地，以利後續管制。 (八) 交通用地：考量陸、海、
--	--	--	--

			空等運輸系統所需用地，均係提供交通運輸性質使用，雖非全屬可建築用地，然因其具有土地使用管制特殊性，爰均予編定為交通用地。 （九）水利用地：考量河川、水道、湖泊及水利相關工程，係屬提供水利性質使用，雖非全屬可建築用地，然因其具有土地使用管制特殊性，爰均予編定為水利用地。 （十）遊憩用地：考量遊憩設施尚含括戶外、水岸及觀光等性質，且國民仍有相關遊憩需求，爰均予編定為遊憩用地。 （十一）殯葬用地：考量現況仍有作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使用需求，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
--	--	--	--

			般建築使用，爰該等均得予編定為殯葬用地。 (十二) 宗教用地：考量寺廟及教堂等宗教設施係屬國人信仰集散地，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得予編定為宗教用地。 (十三) 公共設施用地：考量能源、環保、機關、文教及衛生福利等用地，係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均予編定為此用地。 (十四) 生態保護用地：考量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係屬保護及保育性質，且有其存在之必要性，爰就該類性質土地或設施分布範圍予以編定生態保護用地。 (十五) 國土保安用地：考量水
--	--	--	---

			源保護、水土保持設施及綠帶等設施，均具國土保安性質，爰有訂定保育性質編定類別之必要性；又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核定之開發許可計畫，針對隔離綠帶等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需求，為利後續制度能有效銜接，爰訂定國土保安用地。 （十六）特定用地：考量土地使用日新月異，就供特定目的使用而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者，為反映其特殊性，爰予以編定為特定用地。 （十七）海域用地：考量海域為立體重疊使用，為利管理需要，爰針對依海型用海範圍予以編定為海域用地。 （十八）海洋設施用地：考量為海域立體重疊使用，為利
--	--	--	--

			管理需要，爰針對依海型設施，予以編定為海洋設施用地。 (十九) 其他：考量實務上可能仍出現非屬上述十八種使用，若直轄市、縣(市)政府確有需求，且屬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明定者，得編定為各該計畫規定之使用地類別。
第十五條 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於第一次編定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應按附件四及下列規定予以編定： (一)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1、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直轄	第十五條 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於第一次編定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應按附件四及下列規定予以編定： (一)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1、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直轄		一、為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使用地應依據計畫指導辦理編定，除參考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辦理外，後續並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故按該二種編定方式分別訂定相關規定。 二、考量非都市土地大多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編定，並賦予不同使用途及使用強度，且土地上或有相關合法建築物、設施或使用存在，為利

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三）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	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三）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		制度銜接，爰第一款明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其後續編定方式，應以原區域計畫法下之編定類別為基礎，並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性質進行差異化編定；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方式不同，為利後續執行，爰另訂附件四，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因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範圍內係以「維護自然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為原則，該範圍內將不得再申請為工業設施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不得編定為產業用地，惟得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即得編定為建築用地；至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係屬「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之地區，原依
--	--	--	--

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區)」之文字。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	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區)」之文字。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繼續編定為產業用地。 三、另考量過去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並未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考量，為落實本法第三條規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環境之規劃基本原則，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於第一目納入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該範圍
--	--	--	---

			將依各許可或同意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明示該地區管制之依據，爰於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其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面增加「(使)」之文字，例如：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編定為「產業用地(使)」；觀光旅館開發計畫之遊憩用地，得編定為「遊憩用地(使)」。 五、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其計畫內容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內土地有明確指導事項，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便利性，爰於第二款明定，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規定應辦理使用地編定者，得按各該計畫予以編定或調整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	--	---

第十六條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 一、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除海域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 二、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	第十六條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 一、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除海域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 二、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		一、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係按地籍界線予以編定，故於第一款明定若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者，其界線以地籍界線為原則。 二、未來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故而第二款明定其使用地界線之決定方式亦應按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三、另考量第二款情形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可能有一筆土地編定為二種使用地情形，其邊界範圍應按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配合納入清冊備註。
---	---	--	--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 <u>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除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 <u>電子檔</u>，其格式如附件<u>五</u>。 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 <u>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其格式如附件<u>五</u>。 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第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附件四。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為利後續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其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又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方式一致，爰規定其格式；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u>，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一併納入除外規定。 二、依本法規定，全國國土均應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利後續能有效管理及查閱，爰規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u>得</u>暫予編號，且
---	--	--	---

			相關編號式，另訂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u>至少</u>載明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u>至少</u>載明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述： (一)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	一、劃設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為基礎進行繪製，於繪製過程中尚須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進行調整，為記錄其製定方法，爰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並規範其應載明事項。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u>二</u>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地編定結果：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u> <u>1、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u> <u>2、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u> <u>(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u> <u>1、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u> <u>2、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u> 三、其他相關事項：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u> <u>(二) 辦理過程。</u> <u>(三) 其他。</u>	地編定結果：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u> <u>1、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u> <u>2、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u> <u>(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u> <u>1、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u> <u>2、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u> 三、其他相關事項：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邊界決定方式。</u> <u>(二) 辦理過程。</u> <u>(三) 其他。</u>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二)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明。 (三) <u>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u> (四)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五)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三、其他相關事項。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二)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三)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六)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第三類劃設範圍。 <u>四、有關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應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u>
第 <u>十九</u>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	第 <u>十九</u>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	一、為廣泛周知，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公開展覽、

明書後，應將 <u>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劃設說明書</u> 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明書後，應將前開圖說、<u>清冊及說明書</u> 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明書後，應將前開書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u>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或說明會，且屬檢</u>	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意見陳述及處理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資訊揭露方式，至少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應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請當地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並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並得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鄉（鎮、市、區）公所合併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	---	--	--

		<u>討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第 <u>二十</u>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 <u>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劃設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u> 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及電子檔各一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u>及其圖檔（格式應為 SHP.）</u>。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u>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u>	第 <u>二十</u>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 <u>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說、清冊及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u> 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及電子檔各一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u>及其圖檔（格式應為 SHP.）</u>。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 四、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格式如附件六）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及劃設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圖各一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 四、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格式如附件五） 五、查核表。（格式如附件六）	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核定程序、應檢具書圖文件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u>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附。</u> 四、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 五、<u>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u>。(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u>就國土功能分區圖</u>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五、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u>就國土功能分區圖</u>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圖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第 <u>二十一</u>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u>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u>，並將<u>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u>	第 <u>二十一</u>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u>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u>，並將<u>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u>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 <u>及使用地編定</u>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將 <u>前開書圖</u> 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相關圖、冊經核定後，相關資訊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劃設說明書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附土地清冊。	劃設說明書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第十八條 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圖說及清冊電子檔）與使用地劃設結果（僅清冊電子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前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外界查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使民眾能即時查詢，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二、參考英國或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證明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且依據國內都市計畫實施經驗，土地使用分區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目前除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外，並得透過「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獲取資訊。是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亦將比照都市計畫執行方式，建置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維護管理。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範圍或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
--	--	--	--

			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第<u>二十三</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 <u>九十</u>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及<u>界線</u>決定相關圖檔，<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其工作報告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开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 <u>界線</u>決定結果。	第<u>二十三</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 <u>九十</u>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及<u>邊界</u>決定相關圖檔，<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其工作報告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开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u>邊界</u>決定結果。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製作工作報告及<u>邊界</u>決定相關圖檔，其工作報告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开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u>邊界</u>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實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且該項資料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係留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參考。 二、工作報告及 <u>界線</u> 決定相關圖檔之格式，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內容為依據。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 <u>二十四</u>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 <u>情形</u> 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u>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u>。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	第 <u>二十四</u>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 <u>情形</u> 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u>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u>。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 <u>類型</u> 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	一、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符合「加強國土保育」或「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基於前開考量，明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及辦理時程。 二、依本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明定未來發展地區等相關事項，該等地區係為提供居住、產業等城鄉發展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屬五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仍將維

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 <u>十九</u>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 <u>十九</u>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	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並俟後續有開發利用需求時，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引導其有秩序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明定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時程及條件，故納入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或依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辦理程序。
---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五)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五</u>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 <u>二十五</u>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一、應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其啟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時間點，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擬定、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且經公告實施後辦理。 二、至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計畫或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發	第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發		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u>或使用編定</u> 有錯誤情事，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者，應予以更正。 <u>屬國土功能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屬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u>	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錯誤情事，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者，應予以更正。 前項製定方式及辦理程序分別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利，如該等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所載內容不符，<u>或使用地編定方式與本辦法規定未符</u>，屬明顯錯誤情形，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以更正。 <u>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使用地更正，並非重新劃定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劃定或編定方式，考量並不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簡化其書件及辦理程序，得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予以公告。</u>
第二十七條 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u>或屬免經申請同</u>	第二十七條 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直轄市、縣		一、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程序辦法相關規定，於一定期

<u>意惟應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七日內，完成使用地編定(編定方式如附件八)，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繕造土地清冊後，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 前項使用地編定，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應)」之文字；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第一項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規定辦理。	(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使用地編定(編定方式如附件八)後七日內，依第十七條繕造清冊，並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前項使用地編定，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應)」之文字；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第一項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規定辦理。		限內完成使用地之第一次編定或調整。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完整性及即時更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使用地編定或調整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同意或許可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地區，將依各同意或許可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明示該地區管制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地編定或調整方式，除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於該使用地名稱後面增加「(應)」或「(使)」之文字，例如：寺廟應經申請同意計畫之宗教用地，應編定為「宗教用地(應)」；使用許可產業園區計畫之產業用地，應編定為
--	---	--	---

			「產業用地（使）」。 三、考量配合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計畫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調整係屬機關內部行政行為，爰該類案件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公開展覽、公聽會、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定公告後公開展覽及製作工作報告等相關作業。
第 <u>二十八</u>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第 <u>二十八</u>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區位及範圍之圖說。 二、為利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三、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內部分工事宜，尚無涉權限移轉事宜。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															
	1-2	\	\	\	\	海 1-1														
	1-3	\	\	\	\	海 1-1	海 1-2													
	2	\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農業發展	3	\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1	國 1	國 2																	
	2	國 1	國 2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城鄉發展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2)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城 3			

註一：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註二：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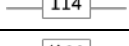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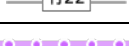
註三：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註四：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說明：配合第十條，規範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附件二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河川、水系	
交通運輸 地標及道 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高鐵板橋車站
	鐵路車站	 臺鐵萬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北捷國父紀念館站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港灣	 臺中港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區塊	建物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說明：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圖例。

附件三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一類	0, 128, 0	國1	農業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	農1
	第二類	0, 255, 0	國2		第二類	255, 128, 0	農2
	第三類	160, 64, 255	國3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198, 255, 0	國4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五類	168, 128, 0	農5
海洋 資源 地區	第一類之一	0, 0, 128	海1-1	城鄉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城1
	第一類之二	0, 0, 255	海1-2		第二類之一	255, 0, 0	城2-1
	第一類之三	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之二	110, 0, 0	城2-2
	第二類	0, 255, 255	海2		第二類之三	198, 50, 50	城2-3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第三類	255, 0, 255	城3

說明：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圖例。

附件四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國土功能 分區 區域計畫 使用地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洋 資源
	1	2	1	2	3	4	2-1	2-2 (註1)	2-3	3	
甲種建築 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										---
乙種建築 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										
丙種建築 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										
丁種建築 用地	建築 用地 (註3)	產業用地									
窯業用地	礦石 用地 (註4)	礦石用地									
農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註5)		農業生產用地								
養殖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註5)		農業生產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礦石用地										
鹽業用地	礦石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宗教用地(註2)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生態保護 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 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古蹟保存 用地	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註6)、宗教用地(註2)、 遊憩用地(註7)、特定用地(註8)										
	---	特定產業用地(註9)									
海域用地	---										海域用地、海 域設施用地 (註10)

註1：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應）之文字；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註2：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註3：屬原區域計畫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允許建築使用，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者，得編定為建築用地

註4：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窯業用地，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者，得編定為礦石用地。

註5：屬原區域計畫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且不影響國土保安、水

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者，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註6：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政府機關、氣象、電力、瓦斯、自來水、加油站、教育、環保及能源使用，或其他具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性質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註7：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編定為遊憩用地。

註8：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法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宗教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註9：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註10：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得編定為海域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海域設施用地。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明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附件五

土地清冊電子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1. 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2. 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3. 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說明：配合第十七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之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附件六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研析意見與參採情形	縣市國審會初步意見	部國審會初步意見

說明：配合第二十條，規範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對照表格式。

附件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 <u>界線</u> 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是 ☐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是 ☐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八、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九、是否已檢附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格式應為 SHP.）及土地清冊電子檔？		☐ 是 ☐ 否	

註：

1.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勘，仍請標註說明。
2. 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說明：配合第二十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查核表內容。

附件八

一、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陸域部分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 使用地
5. 森林遊樂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建築用地
19. 住宅	住宅	
	民宿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產業用地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 使用地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特定產業用地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聯外道路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林業用地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業生產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設施用地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12. 畜牧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礦石用地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 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交通用地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 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 （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 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0. 停車場	停車場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水利用地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2. 水源保護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68. 殯葬設施	公墓	殯葬用地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31. 宗教建築	寺廟	宗教用地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國土保安用地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43. 綠地	綠地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 使用地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 使用地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特定用地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其他特定目的使用設施	非屬其他特定目的使用設施	
49. 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管線部分) 無須編定使 用地或配合 毗鄰使用地 編定
50.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1.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3. 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二、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海域部分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定置漁業權設施	海洋設施用地
區劃漁業權設施	
漁業設施	
潮汐發電相關設施	
風力發電相關設施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設施	
波浪發電相關設施	
海流發電相關設施	
土石採取設施	
採礦相關設施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	
海水淡化相關設施	
海上平台	
港區及相關設施	
海底電纜或管道	
海堤區域	
資料浮標站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	
底碇式觀測儀器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域用地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範圍	
軍事使用範圍	
防救災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說明：配合第二十七條，明訂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附錄一

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 (四) 水庫蓄水範圍。
-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六)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 (七) 一級海岸保護區。
- (八)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二、第二類：

- (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六)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三、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第四類：

- (一)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二) 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說明：配合第五條，定明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之一：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保安林。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五)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七)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 (八)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第一類之二：

- (一) 定置漁業權範圍。
- (二) 區劃漁業權範圍。
- (三)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四)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五)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七)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八)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九)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十)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十二)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三)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十四) 港區範圍。
- (十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十六) 海堤區域範圍。
- (十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十八)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十九)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二十)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二十一) 跨海橋樑範圍。
- (二十二) 其他工程範圍。

三、第一類之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

計畫範圍。

四、第二類：

- (一) 專用漁業權範圍。
- (二)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三)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四) 錨地範圍。
- (五)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排洩範圍。
- (七)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八)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九)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五、第三類：

- (一)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 (二) 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說明：配合第六條，定明海洋資源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三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

(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二、第二類：

(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三、第三類：

(一)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四、第四類：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 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 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 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2) 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三）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者：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以一百零六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得就部落範圍予以劃設。
2. 前開條件以外依據部落範圍劃設者，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四）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五）應將前開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五、第五類：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說明：配合第七條，定明農業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四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

二、第二類之一：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 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三)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且符合下列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原則：

1. 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
2. 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3. 無興辦事業計畫，雖農業使用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

三、第二類之二：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二)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三)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四、第二類之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五、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說明：配合第八條，定明城鄉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